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1,090,283 万元；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51,69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8,257,27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32,0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056,232.55 元（含税）。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新合伙人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创新合伙人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9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担保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授信或担保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20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5]548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老百姓大药房公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2,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027,69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A”），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59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45.2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3,3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36,614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B”）。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02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A、募集资金 B 已全额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89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327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3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268,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C”，募集资金 A、募集资金 B 和募集资金 C 统称为“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9]00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C 人民币 31,355,84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C 总额人民币 294,459,79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C 余额为人民币 20,808,201 元。募集资金 C 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52,085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C 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143,884 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C 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C 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609	活期	2,19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70	活期	2.15
兴业银行长沙支行	368100100101017039	活期	3.01
合计			2,195.20

对于募集资金 C，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和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兴业银行长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更换了保荐机构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后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由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的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因此未与该等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 C 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 C 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老百姓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 C 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2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67.18	未调整	25,067.18	1,445.46	25,596.32	529.14	100%注释(a)	注释(b)	注释(c)	注释(c)	否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59.62	未调整	6,459.62	1,690.12	3,849.66	(2,609.96)	60%	注释(d)	注释(e)	注释(e)	否	
合计		31,526.80	未调整	31,526.80	3,135.58	29,445.98	(2,080.82)						

注释(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已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释(b)

本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于 2020 年 5 月左右已整体完工。

注释(c)

本项目提升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d)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由于该项目已结项，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释(e)

本项目提升数据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以便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附表 1：募集资金 C 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年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西）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百杏堂名医馆中医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北京）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兴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泽强医药有限公司、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通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徽省领加医康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药简单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芜湖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常州金坛新千秋大药房有限公司、山西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8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8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融资管理、商品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2020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3%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以上标准采用孰低原则，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年度，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基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错报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并且没有执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2)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均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重要缺陷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潜在错漏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以上指标采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偏离比较严重，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2)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内部控制流程，修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2021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增大内控检查力度和深度，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的长效运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子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合伙人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创新合伙人计划是指由符合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共同投资、转让、增资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创新公司的少数股东，在合伙企业持股达到一定期限后，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创新公司股权，通过赋予股东的权利义务，建立合伙人责任共担、价值共享的合伙机制，提高创新公司孵化成功率，强化创新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为创新合伙人计划的第一期。合伙人平台通过市场公允价值 4,250 万元受让老百姓三家控股创新公司各 9%股权，成为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药房”）、湖南药简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简单”）、湖南百杏堂名医馆中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杏堂”）（合伙人平台拟投资的健康药房、药简单、百杏堂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在合伙企业持股第 6-10 年，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等方式，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创新公司股权，从而丰富公司长效激励管理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高端人才，共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本次创新合伙人计划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保障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计划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创新合伙人计划

（一）创新合伙人计划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创新合伙人计划，是指由符合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通过与老百姓共同投资、转让、增资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创新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的少数股东，创新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所持股权比例向其分配收益。

在合伙企业持股达到一定期限后，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等方式，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创新公司股权。

合伙企业可视创新公司的进展情况分期设立。各期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根据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创新公司的数量及投资总额确定。

（二）创新合伙人计划的意义

创新合伙人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创业激情，通过赋予股东的权利义务，建立合伙人责任共担、价值共享的合伙机制，提高创新公司孵化成功率，强化创新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丰富公司长效激励管理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高端人才，强化管理团队的长期利益思维，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计划的管理组织

为确保计划管理到位，推进有序，公司设立“创新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执行总裁担任副组长，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创新合伙人计划的实施细则及实施进度，确定各期参与创新合伙人计划的人员。

（四）创新合伙人范围

参与公司创新合伙人计划的核心管理人员为创新合伙人。以下人员可以成为创新合伙人：

1.集团总监级及以上人员；

2.省总经理；

3.公司认为有必要纳入创新合伙人计划及未来拟引进的重要人才。

公司授权“创新合伙人计划领导小组”决定具体名单。

（五）合伙人的退出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开除等方式离职的，必须退出合伙企业。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因退休、疾病等原因导致其与老百姓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可继续持有合伙份额。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死亡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合伙份额。

合伙人出现上述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可以由其他合伙人或者公司同意的受让人受让合伙份额，或者公司回购合伙份额。

（六）合伙人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创新合伙人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完善。

二、第一期创新合伙人计划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本期创新合伙人计划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合伙平台，并将收购现有创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以下称“标的公司”）如下：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百杏堂名医馆中医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李锐	中医药服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
				李锐	20%
湖南药简单科技有限公司	500	刘道鑫	药店企业管理咨询及配送（联盟模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
				赵玉红	13.20%
				赵丰	14.20%
				范昕林	12.60%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5,000	康明	药店企业管理咨询及配送（加盟模式）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67%
				谭彩琳	10%
				黄勇军	11.5%
				康明	11.5%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百杏堂		药简单		健康药房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5.24	3,770.03	1,287.45	1,837.40	17,579.39	23,269.92
负债总额	5,775.66	6,088.99	212.28	382.00	12,445.82	15,093.36
营业收入	6,923.48	6,446.22	1,124.53	1,682.20	16,312.10	24,219.27
净利润	−676.12	−1,038.55	210.01	357.60	2,593.98	5,3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90.35	17.79	210.08	−0.11	2,537.18	5,222.09
所有者权益	−1,280.42	−2,318.97	1,075.17	1,397.21	5,133.57	8,176.56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交易目的

公司利用自身网络布局优势，构筑“自建+并购+加盟+联盟”的“四驾马车”立体深耕模式，其中自建和并购扩张以城市市场为主，加盟、联盟业务以城郊及县域乡镇市场为主。

“新农村”战略是公司重要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健康药房的加盟模式，用直营的统一管理方式保障加盟店的运营质量。同时通过药简单的联盟模式，打造县域龙头药店全托管专家，提供管理咨询和药品配送服务。

此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转让健康药房 9%的股权、药简单 9%的股权给合伙企业，让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直营省公司更好地赋能加盟业务、联盟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管理、商品精细化、数字化等，提高下沉市场的门店盈利能力，加快网络发展速度。同时，使得各省区“四驾马车”形成合力，提升当地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此次合伙企业受让的百杏堂名医馆 9%的股权，为强化中医诊疗服务，加强集团管理团队关注与赋能，同时增加百杏堂名医馆团队信心，提升盈利能力。

（三）创新合伙人

第一期创新合伙人范围：集团执行总裁、集团副总裁、集团总监、省总经理。

本计划中的部分创新合伙人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1	王黎	执行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90%
2	朱景杨	副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81%
3	杨芳芳	副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81%
4	王琴	副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83%
5	胡健辉	副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83%
6	官文提	副总裁	未持有公